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92630463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彭男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5、8月間，對乙女、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，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。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，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，卻就乙女部分，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、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「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2項等規定，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；就甲女部分，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」第3條等規定，於4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，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、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、恐嚇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

依據：109年7月2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  
第6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